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44號

原告 吳瑞傑即震達農產行

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

被告 世宏農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燈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6,125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2,042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世宏農產科技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自民國（下同）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止，向原告訂購洋蔥，原告已依約交付被告，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726,125元（下稱系爭貨款），被告迄未給付。爰依兩造契約關係及民法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6,12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除於111年2月22日以民事聲明異議狀稱本件債務尚有爭

01 執而提出異議外（見本院卷第15頁），經受合法通知，無正
02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6 價金之契約；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7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銷貨單
09 及兩造公司人員對話內容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83
10 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11 場，雖曾具狀抗辯，其接獲本院支付命令，因債務尚有爭
12 執，而依法提出異議等語，惟並未爭執及舉證前述原告所提
13 證物有何不實，被告抗辯之詞自難採取，本院認原告之主張
14 可採。從而，原告依兩造之契約關係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訴
15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2 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6 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給付請
27 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支付命
28 令，經本院於111年2月1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
29 司促卷第26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
30 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之契約關係及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726,125元，及自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
04 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茲酌
05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7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楊美芳